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3万股，发行价格为17.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976.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70.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205.8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48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法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及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化学水处理营销网络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本次计划延期的目标项目是其中的“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拟通过租赁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仪表及设备、系统软件，增加高水平研发工程师，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一个现代化的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

同时，将通过软硬件的配备，实现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该项目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单位	文号
1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2,675.18	2017年6月-2019年6月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发改备(2016)84号
合计		2,675.18			

## 二、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目前投入情况

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了有效的运用好募集资金，对“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节奏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尤其对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选型，有序开展该项目的设备采购、人员配备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

截至2019年5月31日，“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入进度
1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2,675.18	1,556.39	1,118.79	58.18%
合计		2,675.18	1,556.39	1,118.79	

## 三、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延期原因、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虽然有序开展，但进展比预期要慢，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更有效运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资金的具体投资节奏结合公司当前事业发展实际状况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分析，在具体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根据实际需求不断进行调整优化，尤其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施阶段花费了大量的时间进行调研、配置、测试、调试和优化等工作，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

近期，公司已适当加大了相关募投项目的投入力度。目前，相关项目研发所涉大部分设备已按计划完成购置，部分研发设备已经投入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已基本搭建完成，并在不断根据需求进行相关模块的完善，相关项目的整体实施也在持续进行。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期安排

通过对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进一步论证，结合目前事业发展及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节点由 2019 年 6 月延迟到 2020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事业发展、项目进展等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并未调整相关募投项目的内容、性质、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调整已经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审议的法律程序，并经督导券商审核同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事业发展、项目进展等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性质、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经督导券商审核同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

远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相关决议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相关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由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

  
支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